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 JXM18-02-01

工程名称	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6244MW 分布式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10KV 配电装置安装
施工单位	泰州市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詹玉井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2006)			
1	3.3.5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引下线,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均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的要求,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已执行	验收记录
2	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 4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10 承载电气设备的构架和金属外壳; 12 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的外壳接地端子和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 15 互感器二次绕组。	已执行	验收记录
核查意见	已按要求执行了相关的强制性条文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詹玉井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纪现社 2018 年 12 月 11 日		

